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
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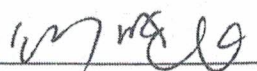
黄董良 黄董良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晓飞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